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乾政办发〔2018〕94号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乾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新修订的《乾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 乾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各地、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增强乾安县人民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环境污染，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7号)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

《吉林省消防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吉安监管应急〔2011〕235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乾安县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

(1) 造成1-2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协调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应急预案体系

乾安县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体系由乾安县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乾安县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各地、各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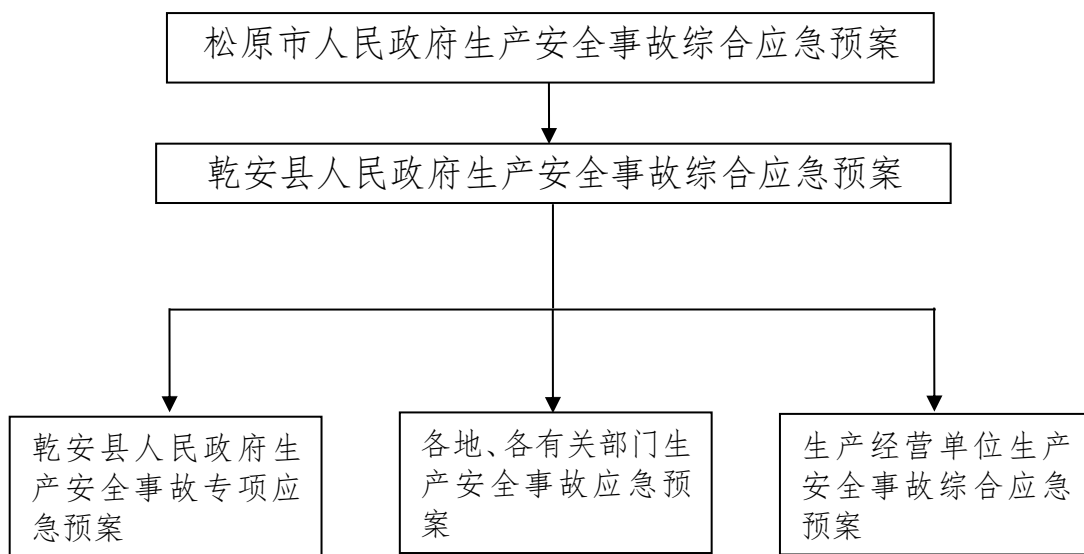
乾安县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并负责管理与实施。

乾安县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并负责管理与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由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管理与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制定、管理与实施。应急预案体系如下图。

图 1 应急预案体系



### 1.5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和人身安全。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政府、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县区域内的企业都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有关行业和部门应当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实施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制，事故处置以各地、各有关部门为主，同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

(4)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各地、各部门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城乡统筹、资源整合的原则，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经费、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培养和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 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尤其是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6) 动员群众，增强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有效机制。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乾安县概况

乾安县位于松花江、嫩江汇合处以南，属松花江第二和第三阶地，有“乾安台地”之称。全县幅员面积 3616 平方公里，全县辖 16 个乡镇（镇、场、园区），有 164 个行政村，总人口 30 万，其中农业人口 20 万。主要有农业、机械加工、轻工、化工等行业。

乾安人杰地灵，资源丰富，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被誉为科尔沁草原深处的一颗明珠。地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已探明远景储量达 3 亿吨，近期可开采 1.5 亿吨，是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个原油储量超亿吨的区块之一，年原油产量达 150 万吨。天然气储量 500 亿立方米。日可供二氧化碳 50 万立方米。乾安风能资源丰富，现已规划出 12 个风场，占地面积 760 平方公里，风能总装机容量 700 万千瓦。总投资 22 亿元的中电乾安网新有限公司风能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并网。太阳能年可发电 8 万度。县行政区域内无重大危险源。

### 2.2 事故风险描述

由于乾安县生产经营单位较多，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运输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缺陷等原因可能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等）；铁路、公路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公共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供电、供油、供水、供气以及电网、通信、信息网络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乾安县处于地震带上，发生地

震的可能性大；另外还有可能发生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任何事故都会对人民的公共财产造成损失，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应急救援保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任重而道远。

### 2.3 危险源管理

(1) 根据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监控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分析、预测可能导致的事故灾难，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2) 县政府要对辖区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档案，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工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3)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危险源登记建档，建立危险源及事故隐患档案并实施监控，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配套制度和应急救援组织，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保障应急能力。应急救援人员必须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企业、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广泛宣传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知识，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

##### 3.1.1 应急领导机构

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各地、各有关部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有关类别事故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乾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县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县指挥部成员由副县长、县办公室副主任、县安监局局长等组成。

##### 3.1.2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为应急指挥机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县长、常务副县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专家组成。

##### 3.1.3 县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为现场指挥机构，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定，负责指挥应急队伍的现场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县武装部部长任组长，县安监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属地政府、涉事企业、各救援队及专



家组成。

综合协调组：县安监局局长任组长，由县安监局、属地政府和安全生产专家组组成。

新闻宣传组：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任组长，由县政府办、宣传部、县安监局、属地政府为成员单位。

通讯联络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属地政府为成员单位。

医疗救护组：县卫计局局长任组长，由县卫计局、各有关医院为成员单位。

治安保卫组：县公安局副局长任组长，由县公安局、属地派出所、属地政府为成员单位。

物资保障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组长，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属地政府为成员单位。

善后安置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由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属地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

##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2.1 指挥部职责

(1) 统一指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决定启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协调各种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3) 协调驻军、武警、和社会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向市提出增援请求。

(4) 事故发生后，根据预警的级别响应，启动县政府负责

响应级别（IV级）预警的应急预案。

### 3.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现场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作；
- （2）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指导、检查各地和各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 （3）负责全县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管理和实施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整合全县生产安全应急信息资源，建立通信和信息网络；
- （4）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应急工作事项，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物资；
- （5）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
- （6）完成现场指挥部部署的其它工作。

### 3.2.3 抢险救援组职责

- （1）迅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控制事故蔓延扩大；
- （2）统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3）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措施。

### 3.2.4 综合协调组职责

- （1）负责事故救援工作中的信息汇总，总结汇报等文字综合工作；
- （2）为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提供后勤保障；

(3) 负责向上级报告事故的处置情况。

### 3.2.5 新闻宣传组职责

- (1) 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编发新闻媒体统稿；
- (2) 统一向社会及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 (3)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等事宜；
- (4) 对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 3.2.6 通讯联络组职责

负责建立快速灵活、稳定可靠的通信保障。

### 3.2.7 疗救护组职责

- (1) 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
- (2) 协调各相关医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 (3) 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

### 3.2.8 治安保卫组职责

- (1) 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
- (2) 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对事故现场周边实施交通管制；
- (3) 配合属地政府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疏散、转移；
- (4) 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监控事故责任人；
- (5) 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移动现场物件时，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并做好标志、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 3.2.9 物资保障组职责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物资；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发放、储备和资金的监管、使用。

### 3.2.10 善后安置组职责

- (1) 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汇总；
- (2) 对受灾单位和群众按照法律法规予以补偿和救济；
- (3) 负责受灾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
- (4) 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灾后重建。

##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1.1 预警级别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般事故（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分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4.1.2 预警发布

县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和发布一般（IV级）预警；较大（III级）、

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预警，由市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和发布。

## 4.2 信息报告

### 4.2.1 信息报告与通知

（1）事故单位（或目击者）应立即向 0438-8227336（县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值班电话）或 110、119、120 报警台报警；

（2）报警台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3）事发地政府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同时迅速组织抢救。

### 4.2.2 信息上报

县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现场出现新情况时，及时予以补报。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上级部门报告。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和向上级报告的信息，应包含：事故类型；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现场人员状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事件过程描述；环境污染情况；对周边的影响情况；现场气象及主要自然天气情况；生产恢复期的初步判断；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以及联系电话。

具体事故信息上报情况如下：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

指挥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上报。

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死亡、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县安委会办公室及时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必要时上报县政府。

当发生死亡、重大、特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县政府应急办公室报告并同时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并按事故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上报。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如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县安委会办公室向县外办、县台办通报启动相应预案。如发生安全生产死亡、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县安委会办公室在上报县政府的同时，要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事故报告的内容及规范化文本见附件 2。

#### 4.2.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向上级有关部门及周边地区单位和人员通报事故信息。新闻宣传组负责对外发布事故信息，请求社会应急抢险援助，指导周边地区人员安全疏散。应急响应

结束时，根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向单位和社会发布应急解除的相关信息。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后，根据预警的级别响应，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 5.1.1 IV级应急响应

适用于处置一般生产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IV级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

IV级应急救援措施难以控制事态时，县人民政府应及时请求松原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未启动III级响应前，县指挥部和有关应急机构按IV级应急救援流程采取措施。

#### 5.1.2 III级应急响应

适用于处置较重生产事故。由松原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松原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按照III级应急救援流程采取措施，III级应急救援预案由松原市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并实施。

III级应急救援措施难以控制事态时，松原市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请求省应急指挥部中心启动II级应急预案。

#### 5.1.3 II级应急响应

适用于处置严重生产事故。由松原市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请求省指挥中心总指挥启动II级响应。在省指挥中心未启动II级响应前，松原市指挥中心和有关应急机构按III级应急救援流程采取

措施。

#### 5.1.4 I级应急响应

适用于处置特别严重生产事故。由省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请求国务院启动I级响应。在I级未启动前，松原市指挥中心和有关应急机构应在省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继续按II级应急响应采取措施。

### 5.2 响应程序

#### 5.2.1 基本应急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当按下列程序采取应急：

(1) (向报警台)报警、(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 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采取自救、互救等施救措施；

(3) 启动相关预案，采取抢险救助、医疗救护、现场监控、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

(4) 保护现场不被破坏，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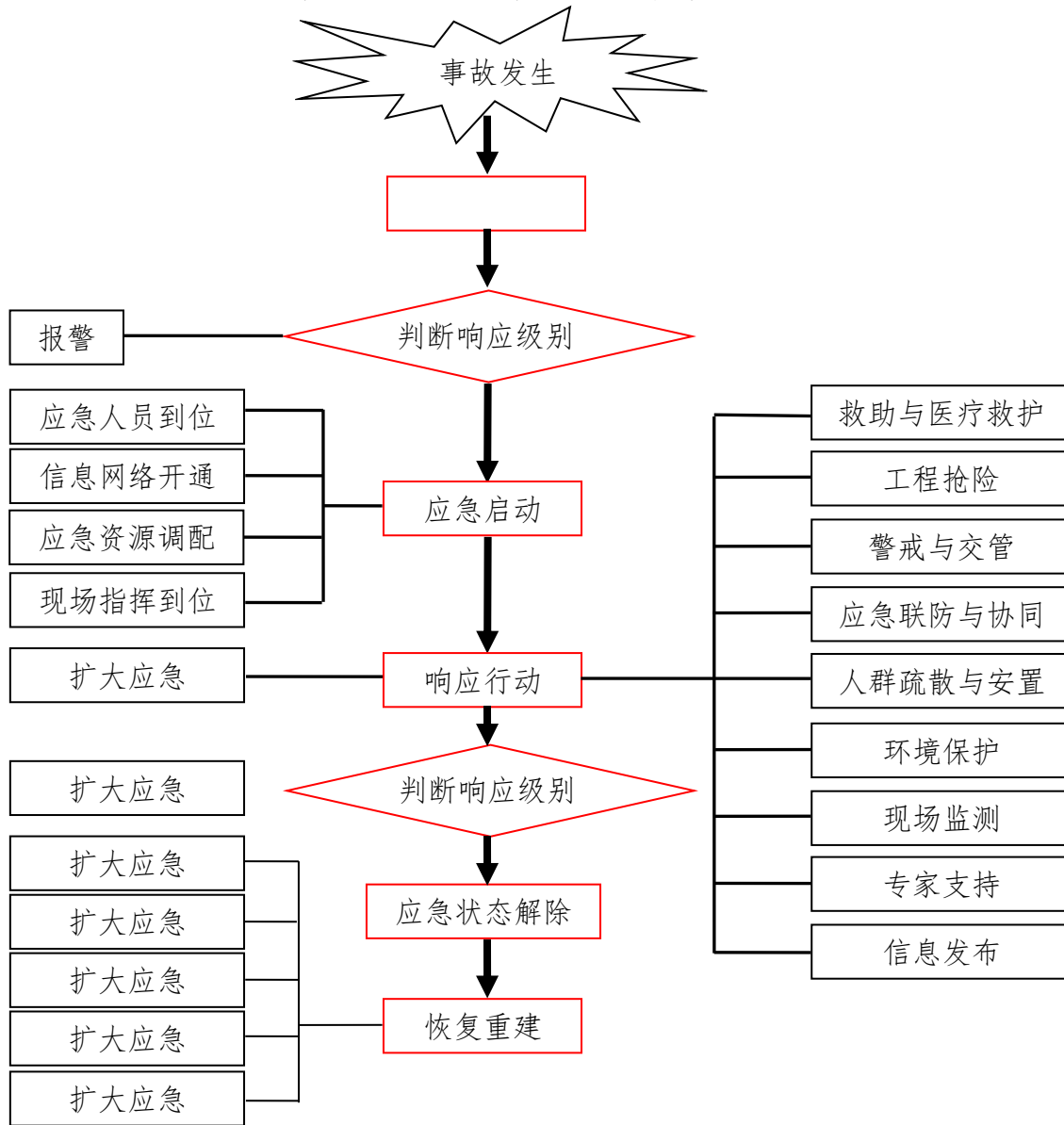
(5) 组织调度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保障，包括人力、物资、通讯等。基本应急与减灾行动能同时进行的应同时进行。

#### 5.2.2 扩大应急

当生产事故有扩大、发展并难以控制的趋势时，指挥机构要迅速做出扩大应急决策，并采取扩大应急救援措施。一方面要调整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投入抢险和保障工作；另一方面要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救援和扩大应急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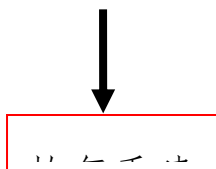
图2 应急响应流程框图



注：应急响应的过程可分为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状态解除等步骤。应针对应急响应分步骤制定应急程序，并按事先制定程序指导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 5.3 处置措施

#### 5.3.1 处置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先救人后救物、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当发现事故征兆或事故发生后，以最快捷的方式清点人数、对事故中受伤者进行救治和安置，确保救援人员不再受到伤害，减小事故损失和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影响。

(1) 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妥善处理，以防事故的蔓延扩大。

(2) 事故最先发现者，除立即处理外，应以最快捷的方法向领导汇报。

(3) 如果是生产企业发生火灾或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视情况停止生产装置运行，在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的情况下（不发生火灾爆炸）停电、停水，人员迅速撤至安全地带。

### 5.3.2 处置措施

1. I、II、III级响应时，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 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市安委会办公室和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2) 启动本地应急指挥部。

(3)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请示。

### 2.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

(1) IV级响应时，县安委会办公室应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

开通与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和救援的进展情况，必要时请市政府予以支援。

必要时通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开启移动通讯指挥系统，为各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与事故现场联系提供保障。

根据专家和部门联系人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各地、各有关部门或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建议。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及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同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协调落实相关事宜：

①应急救援有关重大事项决策；

②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③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④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助行动。

⑤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⑥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⑦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⑧协调对灾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⑨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⑩必要时通过县安委会协调其它有关部门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 IV级响应时,县各地、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启动并实施本地、本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启动本地、本部门及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请求。

其他必要措施。

#### 5.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 6 信息公开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新

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新闻、组织报道。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新闻单位及时组织对外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清理现场

应急救援结束后，根据需要，政府及时组织卫生、环保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检验和清理，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政府在维护社会治安、评估事故程度的同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7.2 财产理赔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加生产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根据保险政策，合理确定保险费率，一旦发生生产事故，应按照保险政策和法律程序如实评估、快速理赔。

有关人员负责受理周边单位和有关人员因事故受到损失的赔偿要求，慎重处置他们提出的要求，保持社会稳定。

### 7.3 善后处理

县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7.4 总结

生产事故处置完毕后，由县安监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的原因和性质进行调查，并对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对整个事故过程进行总结，必要时向社会公布。

## 8 保障措施

###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建立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专家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共享。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负责本地、本部门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要求，定期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如果通信线路中断，网通公司等部门应及时组织抢修，在抓紧抢修的同时，尽快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障应急指挥信息通畅。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机构应当掌握本领域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本地区应急机构，并提供备用方案。

### 8.2 应急队伍的保障

县政府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专业、半专业和业余的，多种行业和领域的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充分发挥驻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处置生产事故中的骨干作用，注重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志愿队伍的作用。

###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政府应急部门建立抢险物资、抢险工程设备数据库，详细记录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物资类型和数量、救援设备类型和数量、存放位置。日常保养、存放由所属单位负责，事故发生时，由县指挥部统一调拨使用。

#### 8.4 其他保障

##### 8.4.1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法承担的，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县政府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所需经费按照《吉林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 8.4.2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县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8.4.3 治安保障

县政府应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8.4.4 技术保障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应急技术和装备。

#### 8.4.5 医疗保障

加强县级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机构卫生资源信息。

#### 8.4.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根据处置生产事故需要，在本辖区内动员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8.4.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应当规划、建设避难场所，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或设施。避难场所应符合“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保障安全”的要求，同时满足避难人员的简易食宿、医疗等生活需要。

## 9 应急预案管理

### 9.1 应急预案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



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后备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吸收社会志愿者参加，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县政府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 9.2 应急预案演练

县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县安委会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及企业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各专业应急机构演习结束后，要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 9.3 应急预案修订和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管理与更新。县政府批准后，各地、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保障计划。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县安委会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报备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抄送单位。

## 9.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与解释，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2.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附件 1

##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事故单位：

事故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	------	-----------	------	--

情况	事故类型		
	事故经过		
	现场状况		
	周边情况		
	应急需求		
	上报部门：  联系电话：	上报人（签字）：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处理  意见	接收部门：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写说明：** **事故单位：** 填写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事故地点：** 市/区/县、乡镇、村组等详细地点。**事故类型：** 涉及的危化品名称；泄漏还是火灾；是发生在储存、运输中还是发生在生产工艺过程中。**事故经过：** 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现**

**场状况：**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遇险及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已脱险和受险人数及救治情况；事故发生后采取的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周边情况：**附近生产经营单位情况、有无其他危险化学品、火源情况、重要场所、人员密集程度，等等。**应急需求：**出动专业救援队伍及抢险情况；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

附件 2

##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应急预案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级别	
演练形式		演练组织单位		主持人	
参加演练人员概况				参演人数	
<p>演练过程描述：</p>					
<p>演练效果评价（可自行加页）：</p> <p>1、演练过程综述：</p> <p>2、通过演练发现的问题：</p> <p>3、预案改进意见：</p>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